****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静配中心装修**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19-1458**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2239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222397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222397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_Toc22223979)

[一、说明 14](#_Toc22223980)

[二、招标文件 17](#_Toc22223981)

[三、投标文件编写 17](#_Toc2222398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5](#_Toc22223983)

[五、开标与评标 26](#_Toc22223984)

[七、授予合同 39](#_Toc22223985)

[八、履约担保 41](#_Toc22223986)

[九、相关费用 41](#_Toc22223987)

[十、解释权 41](#_Toc2222398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 42](#_Toc222239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2223990)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4](#_Toc2222399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4](#_Toc22223992)

[**2、投标报价说明** 54](#_Toc22223993)

[3、其他说明 60](#_Toc22223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22223995)

[**格式一：投标函** 70](#_Toc22223996)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_Toc22223997)

[**格式三：开标记录表** 72](#_Toc22223998)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_Toc22223999)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97](#_Toc22224000)

[格式六：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98](#_Toc22224001)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99](#_Toc22224002)

[格式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100](#_Toc22224003)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00](#_Toc2222400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_Toc22224005)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2](#_Toc22224006)

[4、节能产品明细表 102](#_Toc22224007)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103](#_Toc22224008)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103](#_Toc22224009)

[格式九：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104](#_Toc22224010)

[第七章 附件 112](#_Toc22224011)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12](#_Toc22224012)

[附件二：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113](#_Toc22224013)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114](#_Toc222240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 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297号汉峪金谷A2-3号楼18层**

**联系方式：柴振华、邢生康0531-82661637**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静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YHA2019-1458

**三、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静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静配中心装修面积约1200㎡。

2、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工程、保修及相关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5、本项目预算：310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同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之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需求公示（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六、公告期限**：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4日

**七、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需要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名，报名链接：

http://47.93.218.20/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1854815MX，供应商须保证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报名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步：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标书的，报名均无效。

**3、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8日下午13:30—14:00整（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8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19年11月8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4、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十、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正文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静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 |
| 1.2 | 采购人 |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电 话：0531-88587507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A2-3号楼18层  联系人：柴振华、曹文轩  电话：0531-82661637  电子邮件：hyha5299@126.com |
| **1.4** | **控制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控制价： 3080089.38元（包含暂列金额198847.71元）；**  **★投标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 **1.5** | **工期** | **★接采购人通知60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工期可竞报）** |
| 2.1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础及主体结构不低于2年，防水工程不低于5年，其他工程不低于2年。（可竞报） |
| 2.2 | 项目建设规模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静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静配中心装修面积约1200㎡。 |
| 2.3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工程、保修及相关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 3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上述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①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③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 (如需)；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10）供应商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1 | 对招标文件疑问的提出时间 |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2019年10月25日 14:00前（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hyha5299@126.com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10.1 | 现场踏勘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2019年 10月25日上午09:30时  踏勘集合地点：山大二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现场  联系人：崔工  电话： 17660086868 |
| 10.2 | 回复答疑的时间 | 2019年10月25日17时00分前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书面回复答疑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答疑文件发送到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录的邮箱。 |
| 11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本项目设有暂列金，取费后的暂列金金额为198847.71元。该暂列金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且不得更改。**  **4）总报价中包含社会保障费。** |
| 13.2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开封装，双面打印；**  **（电子文档要求：存储格式为：word版及PDF版，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备注：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上下册装订。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4.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4.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当一套投标文件页数过多时，可以分册装订； |
| 14.4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注：投标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390126970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08日14时00分，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20.1 |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 开标会议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会议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0.5 |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评分细则涉及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打分项涉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上述原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核对原件。  若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口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中标人。 |
| 23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 24.5 | 供应商失信行为查询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之一网站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 29 |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38.1 | 履约担保 | 无 |
| **38.2** | **付款及结算方式** |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每月形象进度的70%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0%，余5%档案保证金，待档案资料交齐后付清；另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
| 39 | 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划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52%计取，以投标报价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
| 40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造价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将视项目情况进行答疑。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项目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1.6编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7**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关键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不会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已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可能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指经评审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项目实施能力的，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条件并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能够证明符合上述条件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要求和人员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均无效。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 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了报名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报价的，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联合报价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报价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履行采购过程中、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就采购过程中的事项、成交后的合同履行事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确定的委托代理人）在公开开标、评审过程中签署的澄清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或许可证）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或行政许可规定），否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单独参加的投标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参加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招标文件答疑**

6.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

**7.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成册或成套装订。**

9.1商务文件

（1）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简称格式一，下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三）（如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投标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公开时使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四）；

（5）商务偏离表（格式五）；

（6）近三年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六）；

（7）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5）安全施工措施计划；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括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

9）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净化及环保等保证措施；

1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7）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8）与周边关系的协调承诺（包括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19）与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

2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优惠承诺和应急措施（如有）；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b.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c.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0.踏勘现场**

10.1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或信息。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并且采购人对此类要求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10.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自行承担责任。

**11.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形式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报价要求及合同结算价的调整”项所注明的合同形式。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结算价不作调整。**

11.2本项目工程量计量和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范；报价计算按《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根据本企业定额、市场行情、建设地点现场及周边情况等自主报价。其中，人工单价应不低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定额人工单价标准，规费按公开报价日前28天建设项目所在地正在执行的规费费率计取（并且应与本项目预算中的规费费率一致），税金按现行一般增值税税率（9%）填报。

11.3本项目有设计变更时，有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套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可依据山东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下述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等、定额人工单价或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人工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计算的施工项目预算金额后,以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本次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算该施工项目的结算金额。**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合同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最高支付至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预算的部分不予支付且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号）、

（2）《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等定额；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

（3）《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鲁建标字〔2018〕5号）等最近价目表及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文件或规定。

11.5供应商应依据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本工程总报价中含社会保障费。

11.7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检测检验费、验收费等于报价有关及后期履约的所有费用，但不需单独列项。**

11.9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报价处理。

11.10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报价，不得出现多方案报价。

11.11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1.1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4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1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写**

1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进行编写。

12.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2.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公开时要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函、投标报价公开时要求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还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有效期应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本章第9条所述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投标文件的三部分内容原则上应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页数过多时，可将其中一部分分开装订，装订成两册时，在封皮中标注“上册”或“下册”字样；多册装订时，在封皮标注“第X册/共X册”字样。

采购项目被划分成多个标段时，同时投报多个标段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可以装订成一册（一套），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首次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

★**17.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9.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任一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供应商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1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4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综合评审**

2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小微企业评标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如有）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0.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0.1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31.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废标**

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1）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2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5）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2.4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32.4.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32.4.2.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2.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2.4.2.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4.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4.2.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4.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4.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2.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2.4.2.9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4.2.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2.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2.4.2.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2.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32.4.2.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2.1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32.4.2.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4.2.1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2.4.2.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2.4.2.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2.4.2.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4.2.2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2.4.2.2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4.2.2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4.2.2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4.2.2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32.4.2.2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4.2.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4.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4.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4.5投标文件报价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供应商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33. 成交公告**

33.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3.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和质疑

34.1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4.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6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8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在评标结束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存在本章第3.5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八、履约担保

38.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8.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36.1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8.3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入采购人存款帐户，用途（备注）填写“履约保证金”并注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履约保证金存款账户信息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发生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情形的；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故终止合同的；

(3)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38.5 履约保证金一般于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和退还时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九、相关费用

39.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1.3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二、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供应商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2.2.4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2.2.4评分细则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 **评分标准：详2.2.4评分细则。** | |
| **2.2.5**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 |
| 条款号 | | 编 列 内 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 废标条件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报价若超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
| 组价合理性  （5分） | 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5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报价表格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瑕疵，得0-3分；  3) 施工顺序及工期安排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5）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内外墙缝之间掉落异物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6）施工组织设计中对环保工程等施工的应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7）雨季施工、防雨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靠，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8）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是否有对室内的保护性拆除方案、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9）施工现场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防尘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11）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降低施工时噪音对周边的影响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为施工方案制订人员的承诺、项目部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各专业技术力量齐全（如土建、装饰、安装、工程造价等专业）得2-5分，存在缺项或人员配备不合理，技术力量薄弱，各专业技术力量不齐全，得0-2分。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品牌知名度高、质量优良、规格型号等信息填写完整、关键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3分) | 有评委认可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实质性优惠及合理化建议的，特别是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节约造价、提高质量和缩短工期等方面，并且措施得当的，酌情得0-3分。 |
| 企业业绩  （2分） | 供应商2016年9月以来每承接过一项类似业绩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备注：业绩合同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才可计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人 |  |
| 施工 | 1人 |  |
| 安全 | 1人 |  |
| 质量 | 1人 |  |
| 材料 | 1人 |  |
| 机管 | 1人 |  |
| 造价 | 1人 |  |
| 劳管 | 1人 |  |
| 资料 | 1人 |  |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按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联合体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3\_\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6\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6\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名称、内容**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2、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1、**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0%，余5%档案保证金，待资料交齐后付清；另余5%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2、合同价款调整**

2.1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主要材料变更引起价格调整，合同结算价仅对材料价格的差价进行调整，其他不变。

2.2施工过程中少量根据甲方指示施工的项目，按签证计价的方式承包。

2.3其他未列明项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保修期：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2、乙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不仅限于施工方案等）。

3、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了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十一、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或者要求的服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或盖法人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 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通知（济建标字[2017]1号）、（济建标字[2018]1号）、（济建标字[2018]2号）、（济建标字[2018]3号）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3) 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号文；

(4) 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2.8.4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不予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暂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8.2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采购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费费率：3%。**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规费取费标准按照济建标字【2017】2号文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取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计算基础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 建筑工程 | 装饰工程 | 民用 | 工业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4.47 | 4.15 | 4.98 | 4.38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2.34 | 2.34 | 2.34 | 1.74 |
| （2）环境保护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56 | 0.12 | 0.29 | |
| （3）文明施工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65 | 0.10 | 0.59 | |
| （4）临时设施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92 | 1.59 | 1.76 | |
| 环境保护税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7 | | | |
| 社会保险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1.52（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 | |
| 住房公积金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1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09 | | | |

**税金**

**单位：%**

|  |  |  |
| --- | --- | --- |
| 税金 | 计算基础 | 税率 |
| 增值税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9 |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采购人或评标人确定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供应商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规定；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如果供应商不执行以上规定，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2.17 供应商需充分研究施工图纸，功能房间根据专业工程施工需要，综合考虑局部吊顶加固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工程结算办法**

（1）供应商报价时需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2）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形式列出的项目，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列明的暂估价或暂列金填报，**不允许改动**。

**5.** **5.合同价款的结算办法：**

**本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等设备出现明显偏离市场价等不合理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价格进行调整。**

**6.其他技术要求**

**（一）墙面隔断**

（1）放线布槽铝按图纸要求放线，长宽尺寸公差< 2mm，对角线公差< 3mm。夹芯手工彩钢板，厚度50mm，面板由≥0.47 mm 钢板制成；外形美观、结构牢固、强度高、平整度好、不变形、安装方便。芯材主要是岩棉,容重100kg/m3。

（2） 隔断转角之间，隔断与天花之间，隔断与地面之间的阴角封R50铝合金圆角线,圆角线三维汇交处安装铝合金球面。在地面按设计尺寸敷设铝合金内圆弧，将彩钢板固定地面，彩钢板的连接方式为企口连接。

（3） 阴阳角均采用半径50mm铝合金角线，施工做法为：在阴阳角处先用螺栓固定专用塑料地槽条，再将铝合金阴阳角条嵌入固定。装圆角铝（R条）：首先装固定圆角铝的R座，安装必须牢固。然后，装圆角铝，要求平整、细致、间隙公差< 1mm。要求铝合金圆角要达到牢固、平整，接缝间隙小于1mm。

（4）墙面必须达到气密效果，色彩符合现代化静配中心的要求，视感观舒适（色标招标方确定）。所有版面拼接缝处在安装时要求进行无缝处理。

**（二）洁净区吊顶 、地面**

（1） 吊顶为手工彩钢板吊顶，净化区域吊顶可承受维修人员体重方便维修并按要求预埋专用吊件，并局部可调节距离，不允许与设备及管线支架交叉混用。面板由≥0.47mm 彩钢板制成，厚度50mm，夹心采用单面玻镁加岩棉，外形美观、结构牢固、强度高、平整度好、不变形、安装方便。顶板140kg/M3（约1200×1200布点、装Ф10吊杆,接调节螺栓至吊顶高,吊50号角钢,装上50mm厚乳白色彩钢板，用抽心铆钉固定。顶板之板底的水平高度、水平误差控制在3mm以内。

（2） 采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具有抗菌、防霉的密封胶填接缝，缝面要求平滑，吊顶四周与墙面（或窗上框）交角封R50铝合金圆角线,角线的转角处用球面。

（3） 吊顶及吊挂件，必须采取牢固的固定措施。

（4） 地面要求采用水泥砂浆找平+3mm自流平+粘合剂+2mmPVC卷材，颜色由甲方确认。

（5） PVC地板的铺设必须考虑色彩的搭配和整体的美观性。

（6） PVC地板卷材拼缝均为同质焊条焊接，无缝处理，与墙体连接均为圆滑过渡，并设置防静电措施。

**（三）门窗**

（1）采用钢板喷塑，门框为50mm 厚与彩钢板平齐，门扇厚度不小于40mm，钢板均采用电镀锌钢板，门框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门扇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铝蜂窝或阻燃纸蜂窝（需满足相应的防火时限）。门扇底部带自动升降门密封条，三边无接缝周边为橡胶密封条，保证有良好的密封。门上设四角圆角倒角（7cm\*7cm）观察窗，双面为5mm钢化玻璃，玻璃表面与门板双面平齐，边框处硅胶密封，密封胶要求均匀一致，玻璃满足强度要求，双层玻璃中间有吸湿剂。更衣间门上不设观察窗。采用卫生型不锈钢门铰链，要求平整光滑，不积尘，易清洁。门上的密封条的密封性能应满足相应的气密性参数的要求，应采用耐腐蚀、耐老化、有耐候性、柔软、耐压缩的优质材料.

（2） 所有的洁净区观察窗均采用≥5mm钢化玻璃（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及相关技术参数），窗框材料及相关装修要求，据地面800mm以上为洁净观察窗直至上方吊顶。净化观察窗两侧安装不锈钢窗台板，窗台板与窗底板安装时，必须保持与窗周边缝隙在同一垂直直线上，宽度相等，表面平整。

（3）在普通和抗生素调配区，洁净走廊与幕墙玻璃之间的狭小夹层应满足全封闭防尘要求，装修施工中除对构成该夹层的所有交界边用玻璃胶封闭处理外，对属于该夹层幕墙玻璃面的所有玻璃窗框交界边(尤其是活动窗)均要求作同样的玻璃胶封闭处理。

（4）上述装修应制订合理、严格的清洁施工步骤，在夹层最后封闭前，属于该夹层的所有幕墙玻璃内侧面均应用清洗剂擦至洁净，洁净走廊观察窗的夹层面须作同样的洁净处理，不得留有包括指纹在内的任何污迹。中标人须确保装修完成后在合理的使用期内，该夹层是一个封闭防尘的清洁空间。

（5）提供充电式对讲电话(具备壁挂式固件)。

（6）各洁净区调配室设置的单层304不锈钢传递窗采用机械连锁式传递窗（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及相关技术参数）

**（四）制冷设备制造商要求**

普通及肠外营养静脉用药调配区洁净空气的循环及新风送入比例，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详细提供相关设计说明及技术参数。要求抗生素类和危害药品用药调配区（包括所有生物安全柜），均采用全新风送入设计优化方案，新风口应有防雨水与防虫设计，新风口位置见招标设计方案，要求详细提供相关设计说明及技术参数。

1. 洁净空调机组及所配套风机应采用知名品牌，其系统设备、部件与材料的选择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洁净空调机组或新风机组：

1. 空调箱体采用可拆装的铝合金框架结构，确保机组强度，在±1000pa条件下，机组变形量≤2.3mm/m，强度要求达到高标准D1级。保温护板的外壁板采用厚度≥0.6mm的白色烤漆镀锌钢板，内壁板采用厚度≥0.6mm的彩色烤漆镀锌钢板，出厂时保温护板的表面覆保护膜，以防运输和现场组装时表面被划伤。中间高压充注密实的聚氨酯发泡难燃型保温材料，发泡一次成型，发泡密度不低于48kg/m3。保温层与内外壁板应结合牢固，无论机组风量大小保温层厚度≥50mm。
2. 无论是框梁（骨架）还是保温护板，只要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采取“断冷桥”或“防冷桥”措施，确保空调机组在当地极端工况条件下运行时所有外表面无凝露现象出现，骨架内表面有绝热材料保温，以保证高温高湿环境下不结露，防冷桥性能达到高标准TB2级，箱体的框架、箱板均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其传热系数不大于0.9w/(㎡\*K)，达到高标准T2级。
3. 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具有区别于常规含硅密封胶的性能，不易老化变形，以保证整个机组的密封性，箱体的漏风率在1500pa条件下控制在不超过1%（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在-400pa条件下漏风量≤0.1 L/(s\*m²)，达到高标准L1级；在700pa条件下漏风量≤0.12 L/(s\*m²)，达到高标准L1级。
4. 洁净空调机组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0.3%，达到高标准F9级；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0.42%，达到高标准F9级。
5. 机组底部均需垫以高度不小于100mm槽钢垫块，以便运输及安装。槽钢垫块表面进行热防腐处理。
6. 如无特殊指示，所有机组风机出口速度不应大于11m/s，机组调试应达到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的要求或其他经审批的试验标准，通过盘管的气流的平均速度不应大于2.5m/s，均匀度不小于80%，根据功能段检修要求设置检修用的安全照明（24V），机组框架采用角钢焊接框架，保证整个机组的强度和漏风率，在机组上应设足够的检修门或可拆卸的检修板，以便对每个功能段进行检修，电机机座的位置为可调结构，机座应作防腐处理。
7. 风机轴承的最短寿命应为100，000小时，轴承润滑剂应至少能维持12个月运行周期而不需检修，风机全部选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其叶轮和轴承在厂内需进行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叶轮平衡精度等级不低于G4.0。风机必须有AMCA等级认证标志。要求为国内知名品牌，风机底座为弹簧减震型底座，具体减震措施为：根据风机和空调机组的重量、运行情况进行弹簧分布。弹簧的压缩量在20～30mm之间，是弹簧的减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风机罩壳及框架应作严格防腐处理，风机段底部应设可供丝扣连接的排水口，确保机组在额定工况运转下凝结水排放顺畅，电机需以实际风量和压头进行选型，并提供风机电机选型表。
8. 冷热水盘管的性能应满足冷量及承压能力的要求，冷热水盘管由铜管和铝翅片构成，翅片表面经亲水膜处理，翅片厚度0.115 mm，采用大弯管结构，以减小压力损失。铝翅片通过机械胀管一次完成，保证其可靠永久的结合。铜管采用优质磷脱氧铜管，管径为9.52mm，铜管壁厚为0.3 mm，保证整个盘管的耐压性及传热性能，所有盘管构架及管板应作防腐处理。
9. 凝结水盘配有排水口，其结构可将凝结水顺畅地排出机体，排水管接口外径在32mm以上，通过出水口，可将凝结水排出机外，应满足现场的吊装条件，并考虑在机组箱体上设置吊托装置，机组设备应该为标准产品，生产厂商应该对风机进行动态和静态测定及调整，并符合产品性能所规定的参数，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所有盘管采用铜质盘管，铜管壁厚≥0.30mm，铝箔厚度≥0.115mm，采用亲水铝箔，机组内电加热器应采用PTC电加热器，避免烧红危险，空调机组过滤器采用G4板式+F8袋式二级过滤，过滤器应选用知名品牌，并在国内购买更换方便，风阀应为铝合金风阀，并配有密封胶条，气密性好。电动执行器可灵活方便的安装。

10.机组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方式;采用微电脑控制，可以精确控制加湿量；具有电流自动监测及自动排水功能；具有运行状态指示和故障状态指示；加湿喷管采用不锈钢材料；

**（二）风冷（热）机组设备技术要求 模块式风冷（热）机组:**

1. 压缩机：要求为知名品牌高效节能漩涡式压缩机，运行平稳可靠，启动电流小，冷量调节方便简单，压缩机间具有均衡运行技术；
2. 模块组合：每个模块都相当于主模块，运行可靠，便于维修。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型号之间可以任意组合，
3. 空气换热器及风机：采用高效超片盘管式与亲水铝箱，效率高且易于除霜，冷凝风扇电机采用铝合金外壳。机组散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双速轴流风机，高/低档自动调节；
4. 蒸发器（水侧换热器）形式：采用壳管式换热器；
5. 冷回路、冷媒：冷媒：R22，R410A，冷媒控制：采用知名品牌的电子膨胀阀，冷热切换：知名品牌电动四通阀，安全保护装置。
6. 智能除霜系统：采用智能除霜系统，具备智能除霜技术，根据盘管温度的变化率，同时考虑前几个周期的除霜情况自动修正，真正实现“多霜多除，少霜少除”的精确控制；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且不以降低保温水箱水温为代价，不增加耗能的辅助除霜设备（如电加热除霜）。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可更具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
7. 电气与控制装置：机组应提供电气配电柜和微电脑控制装置。自控装置应具备机组在正常运行时的自动控制、监察显示、安全保护、故障报警及智能除霜等功能。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故障诊断等多项自动控制功能，确保机组高效运转，全中文的显示画面。具有周密的保护措施，能对机组提供完善的保护；压缩机送相、缺相保护、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等。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
8. 保护功能：压缩机高压保护、压缩机低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防冻结保护、防过热保护、冬季自动防冻保护、水流开关保护、各种感温包故障保护、逆缺相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保护等等。

三）洁净空调机组，新风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必须为同一品牌。

四）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系统要求

a、空调机组应具有制冷、加热、除湿、加湿、过滤、杀菌、智能控制等功能；

b、各功能段应与控制系统一体化集成；

c、空调机组应采用顶上送风、顶上回风的结构，；

d、空调机组应在正面及侧面维护，背面不需预留维修空间。

2、功能要求

a、空调机组应具有新风、初效过滤、回风混合、风机、表冷、加热、加湿、中效过滤、出风段等功能段；

b、功能段顺序排布应合理，保证气流顺畅，机内无涡流现象产生。

3、箱体和框架要求：

1）框架要求：

a、空调机组框架应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壁厚应不小于1.6m需要保证足够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

b、框架连接件应为可拆卸的标准化折边增强型角状连接件，弹性固定连接，可拆卸连接件应能满足面板紧密拼装要求；

c、箱体强度等级应不低于D1级。

2）面板要求：

a、空调机组的面板应采用双面拼板结构，外板采用彩色镀锌钢板，内板采用锌铝板。

b、外壁板厚度应≥0.6mm，内壁板厚度应≥0.5mm。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应不低于50um。

c、保温层厚度应不小于50mm，内充填聚氨脂发泡保温（密度≥48kg/m3），导热系数应小于0.02W/m℃，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T2 级。

4、密封性能要求

a、机组密封性能好，机组检修门必须提供可靠的密封结构以保证机组的密封性能；

b、检修门的密封胶边必须采用三元乙丙橡胶类高回弹耐久性材料，保证机组内静压1000Pa时的漏风率少于1%，提供机组检验报告。检修门采用多锁点设置。

5、防冷桥要求

a、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

b、投标书中应说明具体的防冷桥措施。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TB1级。

6、表冷器及凝水盘要求

a、表冷器翅片应采用带有防腐亲水涂层的优质铝箔，厚度不小于0.115mm；铜管应采用优质磷脱氧紫铜管，厚度不小于0.3mm；盘管边框应采用镀锌板，壁厚不小于1.2mm；表冷器盘管设计压力大于1.0Mpa；经表冷器风速应小于2.5m/s。

b、表冷器滑槽、接水盘底板材质均为304不锈钢，厚度δ≥1.0mm。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25mm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40℃，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凝结水盘为相应功能段整体发泡下沉式结构底盘结构。

6、送风机要求

机组风机必须采用先进无刷直流数字化风机，0～100%无级调速，效率高，噪声低。不得选用普通离心风机代替。推荐品牌：依必安派特、施乐百等

7、电加热器要求

电加热器采用PTC电加热器，配高温保护开关，过热保护，安全可靠。

8、加湿器要求

a、加湿器采用电热式加湿器，加湿器为机电一体化设计，可接受机组控制器控制，实现加湿量连续控制；

b、采用可更换或可拆洗式加湿桶；配不锈钢加湿喷管及连接软管；配水质调理器，可适应各种不同水质条件下的加湿需要；加湿器安装于机组设备仓，检修更为方便。

9、过滤器要求

a、空调机组采用“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方案，初效安装于进风侧的负压段，中效安装于出风侧的正压段；

b、初效过滤采用铝合金框架板式过滤器（G4），过滤材料无纺布；中效过滤器采用金属框架袋式滤器（F8），滤料为进口化纤；过滤器槽架采用框架单元，密封良好，拆装极为方便；

c、为了保证初效、中效框架的密封效果，初效、中效的框架需要分开设置；不得使用初效、中效共框架方案。

10、调节阀要求

机组进风口及新风口配置铝合金多页调节阀，采用气密型铝合金对开多叶调节阀，叶片带有密封胶条，隐蔽式齿轮传动机构，开度可手动调节，也可配电动执行器，实现自动调节。

11、控制系统要求

控制系统安装于空调机组内，整机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化、标准化、模块化，无需另外预留控制柜安装空间。

12、控制部件要求

a、PLC控制器，带图形及文字显示界面触摸屏、温湿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水阀执行器、风阀执行器、低压电器等；

b、可实现空调系统的全面监控：现场各类参数及报警信号点的信号采集；空调系统逻辑控制、联锁控制、PID调节控制；空调系统的各类参数设定；设备状态显示、故障信息查询等功能；

c、除机组本地自动控制外，还需实现中央远程监控及静脉药物调配中心现场控制。

13、控制方案要求

a、采用温湿度传感器，PLC通过采集温湿度传感器信号后，通过PID控制计算自动对对系统进行恒温恒湿控制；

b、采用恒风量控制系统，根据传感器对风机风量进行实时监测，随着过滤器脏堵自动调整变频器负载率，风量可以通过人机界面直接设定及实时检测、实时显示；

c、过滤器预报警功能：根据过滤器的使用情况，PLC自动分析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向指定的工作人员发出短信提示。

**（五）控制区室内装修**

（1）静配中心控制区是指除万级区、十万级区、进门换鞋区、空调机房外的其余区域。除另有规定外，静配中心控制区的隔墙、吊顶、地面、门窗、立柱及管道井外侧等装修与万级区材料、施工做法相同；

**（六）电气工程（强弱电）**

（1） 线路设置：多个符号（照明、空调、插座及专用设备等强电线缆与网络、语音、视频、监控等弱电线缆要求分开铺设，避免干扰。）

配电箱安装：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配电设备由于所在区域、部位不同，其安装方式也不同，有嵌装式、挂装式和落地式。在施工前根据施工图中的安装位置及结构情况，参见国家标准图集《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90D367。选型要合理，根据所选安装方式，进行支架制作安装。标高按设计规定。

配电箱安装应牢固，其垂直偏差≤±3mm，配电箱底边距地面高度为1.4m（或按设计规定），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零线和保护地线（PE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线应在相应的汇流排上连接，不得绞接，并应编号，配电箱上应标明用电回路名称或回路号。

配电箱的安装要求：外观无损伤，防爆电气接线盒内壁涂耐弧漆。

合格证号清晰齐全。

接线盒内部接线禁锢后。裸露带电部分之间及与金属外壳之间的漏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满足规范要求。

电气设备多余的进线口，其弹性密封垫片应齐全，并将压紧螺母拧紧进线口密封。

（2）线管要求采用标准金属线管和桥架。桥架表面热镀锌后防火、喷塑处理。并按规范要求联接。

（3）电路须根据设备负载配置足够大的电线或电缆。供电线路（照明、插座、通讯、信息、监控、空调、专用设备等）分开铺设，互不干扰、并配独立开关控制,中标人须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一般工作区内配照明灯具照度应≥300Lx（摆药分检区、核对区、审方打印区需安装四排贯通灯带保证整体效果美观）300MM×1200MM LED净化灯。

（4）各房间安装开关、并独立线路由总配电箱引电至房间开关箱。各台柜分别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技术夹层要求布置独立照明线路，照明灯数量及位置与顶部设备数量及位置基本对应，开关箱设在空调机房。

（5）洁净调配室、洁净清洗室、普通清洗室、卫生间所用开关、插座灯具等均为防水型以便冲洗。

（6）照明设备均采用吸顶装密闭洁净灯，各洁净调配室、洁净走廊、洁净清洗室、洁净一二更衣室及洁净清洗室均设置符合洁净要求的应急灯(禁用普通灯具替代)。其它区域酌情设置应急灯，普通药配置区与抗生素配置区需在送风口两侧安装净化灯带。洁净区LED净化灯为吸顶安装。灯具布置方式原则按设计图纸进行，灯具安装尺寸由供应商提供，尽量使灯具、风口、探测器、壁板之间协调美观、照度均匀。灯罩与灯具之间要求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灯具配件应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等现象。灯具外壳、金属支架及保护钢管必须与PE线有良好的电气连接。

**（七）给排水系统与洁具要求**

（1）静配中心无化学性污水直接排到院方下水管管道。

（2）万级区、控制区涮手池为304不锈钢洗手盆（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及相关技术参数）。

**（八）净化间压差要求**

（1） 各功能区应符合2011年4月20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满足相关压力梯次及显示要求。

（2） 非洁净控制区与各洁净静脉用药调配室之间、非洁净控制区与各洁净一更室之间、非洁净控制区与洁净二更室之间均要求在适宜部位设置暗装式微压差表。

**（九）通风材料**

（1）板材、型钢、部件等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对到场的材料应进行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2）板材表面应平整，厚度均匀，无凹凸及明显的压伤现象，无腐蚀、氧化及锌皮局部剥落现象，并不得有裂纹、砂眼、结疤及刺边等情况。

（3）型钢应等型、均匀，不得有裂纹、气泡、窝穴及其它影响质量的缺陷，其它材料不能因有缺陷导致成品强度的降低或影响其使用效能。

（4）管板材厚度、法兰用料规格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得以薄代厚、以小代大。风管螺栓和铆钉间距要符合要求：一般风管螺栓及铆钉的间距£ 150mm，净化风管螺栓间距£ 120mm，铆钉间距£ 100mm，矩形法兰的四角应设螺栓孔。铆钉距风管边缘£ 3mm。净化风管采用镀锌平头铆钉和镀锌螺栓。

**（十）空气净化标准：**洁净区一更室、洁净清洗室为100000级洁净区；洁净区二更室、洁净调配室为10000级区。

**（十一）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图集、规范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HYHA\_\_\_\_-\_\_\_\_的\_\_\_\_\_\_\_\_\_工程施工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总承包价人民币 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一份（UBS接口设备存储）。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在本项目支付工程竣工决算款前，我方承诺全部结清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已将本次采购的保证金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8、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日历日。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包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格式三：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 工期 |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

**注：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分标段再制作三份，且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  |  |
| --- | --- |
|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2招标控制价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3投标总价表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

(大写) ：

**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合计+取费后的暂列金额**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4.4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4.5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费用合计  （1） | 其中 | | 投标报价  （1）+（2） |
| 暂列金额 | 取费后暂列金额（2）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5.1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费用合计  （1） | 其中 | | 投标报价  （1）+（2） |
| 暂列金额 | 取费后暂列金额（2）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2 | 装饰工程 |  |  |  |  |
| 3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

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1 |  |  |
| 1.2 | 分部分项工程2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2.1 | 总价措施费 |  | — |
| 2.2 | 单价措施费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3+3.4+3.5+3.6+3.7+3.8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 3.4 | 计日工 |  |  |
| 3.5 | 采购保管费 |  |  |
| 3.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 3.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 其他 |  |  |
| 4 | 规费 |  | — |
| 5 | 设备费 |  |  |
| 6 | 税金 |  |  |
| 合计=1+2＋3＋4＋5＋6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4.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项目顺序及内容均需与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2、暂估价为材料暂估价。

4.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 综合  单价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计费基础 | 管理费和利润 |
| 1 | （清单项目编码1） |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  |  |  |  |  |  |
|  | （定额编号1） |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中：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2 | （清单项目编码2） |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若为暂估价材料，在编码后标注“＊”。

4.9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总价措施项目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夜间施工 |  |  |  |  |
| 2 | 二次搬运 |  |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此表中项目综合单价要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单价保持一致。

3.本表内容包括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等内容。

4.1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组成 | | | | | 综合单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计费基础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本表“项目编码”要按规范要求填写且定额子项要有定额编号。

4.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 目 名 称 | 计算  基础 | 金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4 | 计日工 |  |  | 详见计日工表 |
| 5 | 采购保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 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8 | 其他 |  |  |  |
| 合 计=1+3+4+5+6+7+8 | | |  |  |

4.14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 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4.15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甲供 |
|  |  |  |  |  |  | 甲指乙供 |
|  |  |  |  |  |  | 乙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是否为甲供材，若为甲供材必须严格按此表填写，否则商务标得零分。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6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是否为甲供设备。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

2、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3、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8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  单位 | 计算  方法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9计 日 工 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采购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20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元）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3 | 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填表说明：

1、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2、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总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的总价。

3、“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采购保管费率与招标文件一致。

4.2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 |  |  |  |
| 1.4 | 住房公积金 |  |  |  |
| 1.5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 2 | 税金 |  |  |  |
| 合计： 1+2 | | | |  |

4.22材料汇总表

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甲供材）。

4.23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厂家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采购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4.24人机汇总表

人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完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提供近三年（2016年 8月以来）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需附合同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主管部门 |  |
| 企业技术等级 | |  | 开业时间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资质证书号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技术力量  状况 | 职工人数 人，其中技术工人 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 级；  高级工程师 名，工程师 名，助理工程师 名，  技术员 名，施工员 名。 | | | |
| 大型机械设备 |  | | | |
| 质量状况 | 企业上年度承担工程其合格品率 %，合格率 %，曾获国家、省、市、县质量奖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 |  |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  保证措施 |  | | | |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 《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年 月 日

### 4、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 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年 月 日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九：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放射性防护等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措施；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9）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3）交通组织方案；

（1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5）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6）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7）对周边关系协调（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1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  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姓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  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  单位 | 项目  数量 | 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附表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

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时 分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A.8 | 门窗工程 |  |  |  |  |  |
| 1 | 010802001005 | 钢制保温门  1.门框、扇材质：金属保温门，含制作、安装、面层静电喷涂，钢板厚度不小于1mm，门芯填充铝蜂窝，铝合金包边，带圆角铝合金门框，门吸及闭门器、收边收口等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含全部五金件及发泡聚氨酯密封材料等辅材，平开门与开启方向一侧墙体齐平  2.玻璃品种：带6mm浮法玻璃观察窗600\*400（完成面与门体齐平）  3.类别：手动单平开门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部位：交班室、医用耗材间等（详见图纸） | m2 | 41.58 |  |  |  |
| 2 | 010802001007 | 钢制保温门  1.门框、扇材质：金属保温门，含制作、安装、面层静电喷涂，钢板厚度不小于1mm，门芯填充铝蜂窝，铝合金包边，带圆角铝合金门框，门吸及闭门器、顺序器、收边收口等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含全部五金件及发泡聚氨酯密封材料等辅材，平开门与开启方向一侧墙体齐平  2.玻璃品种：带6mm浮法玻璃观察窗600\*400（完成面与门体齐平）  3.类别：手动双开平开门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部位：排药准备区等（详见图纸） | m2 | 34.65 |  |  |  |
| 3 | 010802003002 | 消防逃生门  1.门框、扇材质：优质全玻门，含制作、安装，铝合金包边、收边收口等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含逃生安全锤及逃生标志、含全部五金件及发泡聚氨酯密封材料等辅材。  2.标识：消防救援门标识  3.玻璃材质：5mm钢化玻璃  4.类别：固定落地门  5.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6.部位：危害药物调配间（详见图纸） | m2 | 15.1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4 | 010807001003 | 传递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机械互锁传递窗600\*600\*600mm  2.门互锁方式 机械互锁  3.箱体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哑光白色  4.内壁材质 不锈钢板  5.含紫外线杀菌灯、蜂鸣器、对讲机等，含制作、安装、收边收口等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含五金件等辅材  6.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部位：危害药物调配间等（详见图纸） | 樘 | 1 |  |  |  |
| 5 | 010802002001 | 传递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机械互锁传递窗1500\*1000\*600mm  2.门互锁方式 机械互锁  3.箱体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哑光白色  4.内壁材质 不锈钢板  5.含紫外线杀菌灯、蜂鸣器、对讲机等，含制作、安装、收边收口等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含五金件等辅材  6.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部位：抗生素药物调配间等（详见图纸） | 樘 | 13 |  |  |  |
| 6 | 010807001004 |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015,2000\*1500  2.框、扇材质:铝合金边框，含全部五金件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  3.玻璃品种、厚度:双层钢化玻璃5mm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部位：清洗间等（详见图纸） | m2 | 12 |  |  |  |
| 7 | 010805005001 | 全玻自由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521,1500\*2100  2.类别：玻璃自由平开门  3.框材质:不锈钢包框，配铝合金大把手，无污染专用玻璃条；  4.五金件包含：门夹、地弹簧、门锁等全部五金配件，质量、款式满足甲方要求。  4.玻璃品种、厚度:单层12mm钢化玻璃  5.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6.部位：排药准备区（详见图纸） | 樘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A.11 | 楼地面装饰工程 |  |  |  |  |  |
| 8 | 011103003001 | 塑料板楼地面  1.部位:成品核对区、排药准备区等（详见图纸）  2.做法：（1）2.0厚PVC同质透心塑胶地板（T级耐磨，B1级防火）（2）配套粘结剂（3）自流平复合浆（厚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4）刷界面剂一道  3.材质要求：面层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图纸设计  4.其他：满足现场施工、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m2 | 1123.69 |  |  |  |
| 9 | 011105004002 | 塑料板踢脚线  1.部位：静配PVC地面（详见图纸）  2.做法：（1）成品铝合金收口条，擦上光蜡（2）2.0厚同质透心PVC卷材120mm高用PVC专用胶粘结并嵌密封胶（3）墙角做弧形垫条（综合考虑）  3.材质要求：PVC材质具体要求详见图纸设计   4.其他：满足现场施工、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m2 | 72.16 |  |  |  |
|  | A.12 |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  |  |  |  |  |
| 10 | 011210005003 | 成品隔断  1.部位：施工区域除玻璃隔断外所有隔墙（详见图纸）  2.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0厚手工岩棉彩钢板，高度2.7m，与吊顶做成一个整体，疏散通道耐火极限不低于1.0小时，隔墙的阴角、阳角均采用成品铝合金件连接，含槽铝、接件角铝、中字铝等及密封胶、结构胶、螺丝等全部辅材。  3.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m2 | 1212.08 |  |  |  |
| 11 | 011210005004 | 成品隔断  1.部位：成品核对区（详见图纸）  2.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4\*30\*1.2铝型材，5mm+5mm厚中空钢化玻璃，含全部五金件达到验收标准的全套工作内容；  3.隔断高度2700mm至吊顶底；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m2 | 93.53 |  |  |  |
|  | A.13 | 天棚工程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2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1.部位：清洗间、耗材间等所有轻质隔墙房间顶棚  2.材质要求：50mm手工岩棉彩钢板，钢板厚度0.42mm，防火等级不低于A级  3.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含槽铝、接件角铝、中字铝、隐形吊梁、专用吊托件、丝杆、挂钩等所有材料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m2 | 1123.69 |  |  |  |
| 13 | 011502001001 | 金属装饰线  1.部位：隔墙与顶板交界处阴角  2.材料种类：铝合金圆弧线  3.线形式、规格：铝合金喷塑，含三维点、大阴角  4.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参阅图纸设计及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m | 721.1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一、给水系统 |  |  |  |  |  |
| 1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自来水  3.材质:PPR  4.规格:DN15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其他:管道、管件及弯管、安装、管道消毒、冲洗、通球试验等，管道含B1级橡塑保温10mm | m | 15.2 |  |  |  |
| 2 | 031001006002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自来水  3.材质:PPR  4.规格:DN20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其他:管道、管件及弯管、安装、管道消毒、冲洗、通球试验等，管道含B1级橡塑保温10mm | m | 68.07 |  |  |  |
| 3 | 031001006003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自来水  3.材质:PPR  4.规格:DN25  6.其他:管道、管件及弯管、安装、管道消毒、冲洗、通球试验等，管道含B1级橡塑保温10mm | m | 28.26 |  |  |  |
| 4 | 031001006004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自来水  3.材质:PPR  4.规格:DN32  6.其他:管道、管件及弯管、安装、管道消毒、冲洗、通球试验等，管道含B1级橡塑保温10mm | m | 100.77 |  |  |  |
| 5 | 031001006005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自来水  3.材质:PPR  4.规格:DN70  6.其他:管道、管件及弯管、安装、管道消毒、冲洗、通球试验等，管道含B1级橡塑保温10mm | m | 34.99 |  |  |  |
| 6 | 030413001001 | 铁构件  1.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其他:刷防锈漆一道，银粉漆一道 | kg | 5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 | 031003001001 |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32 | 个 | 1 |  |  |  |
| 8 | 031004014001 |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水龙头  2.材质:全铜  3.型号、规格:DN15 | 个 | 3 |  |  |  |
|  |  | 二、排水系统 |  |  |  |  |  |
| 9 | 031001006006 |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U-PVC  4.规格:DN75  5.连接形式:粘接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 m | 41.06 |  |  |  |
| 10 | 030413001002 | 铁构件  1.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其他:刷防锈漆一道，银粉漆一道 | kg | 15 |  |  |  |
| 11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1.名称:感应洗手池（成套落地式）  2.规格、型号:600\*400  3.组装形式:成套  4.材质：使用釉面陶瓷，釉面要求高温自洁釉，颜色为白色。陶瓷的吸水率不大于 0.5%  5.配件：需成套供应不限于自动感应式水龙头（自带电池红外感应器（阀体铜镀铬））、下水器、不锈钢排水管、存水弯、全铜冷热角阀、不锈钢编织软管 | 组 | 4 |  |  |  |
| 12 | 031004003002 | 洗脸盆  1.名称:成套陶瓷柜盆  2.组装形式:成套 | 组 | 4 |  |  |  |
| 13 | 031004003003 | 洗脸盆  1.名称:不锈钢拖布池  2.材质:304不锈钢  3.规格:450\*450  4.组装形式:成套，包括龙头，角阀，金属软管等配件 | 组 | 4 |  |  |  |
| 14 | 031004003004 | 洗脸盆  1.名称:不锈钢水池  2.材质:304不锈钢  3.规格:1800\*690  4.组装形式:成套，包括龙头，角阀，金属软管等配件 | 组 | 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5 | 031004014002 |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地漏  2.材质:塑料  3.型号、规格:DN75 | 个 | 3 |  |  |  |
|  |  | 三、强电 |  |  |  |  |  |
| 16 | 030404017004 | 配电箱  1.名称:AL配电箱  2.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地、接线及调试等  3.安装方式:内嵌挂装距地1.5米  4.其他: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17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1.名称:落地式动力配电箱-AP  2.型号:XL-21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基础、防火封堵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地、接线及调试等  5.安装方式:落地  6.其他: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18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1.名称:AL配电箱  2.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地、接线及调试等  3.安装方式:内嵌挂装距地1.5米  4.其他: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19 | 030501010001 | 收发器  1.名称:银行对讲电话  2.其他:自带电话线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1.3米 | 台 | 4 |  |  |  |
| 20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1.名称:超薄LED洁净吸顶灯  2.规格、型号:40W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 套 | 139 |  |  |  |
| 21 | 030412001005 | 普通灯具  1.名称:紫外线杀菌灯  2.规格、型号:1\*36W  3.安装方式:吊装 | 套 | 37 |  |  |  |
| 22 | 030412001003 | 普通灯具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2.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门框上方0.2米 | 套 | 11 |  |  |  |
| 23 | 030412001004 | 普通灯具  1.名称:疏散指示灯  2.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0.3米 | 套 | 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24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大跷板暗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距地1.3米 | 个 | 19 |  |  |  |
| 25 | 030404034002 |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大跷板暗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距地1.3米 | 个 | 5 |  |  |  |
| 26 | 030404035001 | 插座  1.名称:单相二、三极连体暗插座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0.3米 | 个 | 89 |  |  |  |
| 27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接线盒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268 |  |  |  |
| 28 | 030411001001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23.2 |  |  |  |
| 29 | 030411001002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5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3.2 |  |  |  |
| 30 | 030411001003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32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5.6 |  |  |  |
| 31 | 030411001004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4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2.4 |  |  |  |
| 32 | 030411001005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5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3.2 |  |  |  |
| 33 | 030411001006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1430.09 |  |  |  |
| 34 | 030411001007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5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30.1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35 | 030411001008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32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50.19 |  |  |  |
| 36 | 030411001009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4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13.42 |  |  |  |
| 37 | 030411001010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5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20.23 |  |  |  |
| 38 | 030413002001 |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Φ20内 | m | 262.8 |  |  |  |
| 39 | 030411003001 |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型号:200\*100  3.材质:钢制 | m | 16.71 |  |  |  |
| 40 | 030411003002 |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型号:300\*100  3.材质:钢制 | m | 59.04 |  |  |  |
| 41 | 030413003001 | 打洞（孔）  1.名称:墙面打洞及防火封堵  2.其他：洞口直径及墙面材质综合考虑 | 个 | 2 |  |  |  |
| 42 | 030411004008 | 配线  1.名称:通讯线  2.型号:WDZ-RVVP-4\*1.0 | m | 65 |  |  |  |
| 43 | 030411004001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V-2.5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2360.5 |  |  |  |
| 44 | 030411004002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V-2.5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466.61 |  |  |  |
| 45 | 030411004003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V-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1381.68 |  |  |  |
| 46 | 030411004004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V-4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1278.6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47 | 030411004005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V-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287.99 |  |  |  |
| 48 | 030411004006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BV-6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534.45 |  |  |  |
| 49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5\*10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4.52 |  |  |  |
| 50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5\*10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9.94 |  |  |  |
| 51 | 030408001003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5\*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17.99 |  |  |  |
| 52 | 030408001004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5\*16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37.07 |  |  |  |
| 53 | 030408001005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4\*25+1\*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8.39 |  |  |  |
| 54 | 030408001006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YJV-4\*25+1\*16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m | 30.81 |  |  |  |
| 55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制安  2.规格:10mm2内 5芯 | 个 | 2 |  |  |  |
| 56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制安  2.规格:35mm2内 5芯 | 个 | 12 |  |  |  |
| 57 | 030413001003 |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撑架  2.材质:型钢 | kg | 85.56 |  |  |  |
| 58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 1 |  |  |  |
|  |  | 四、弱电 |  |  |  |  |  |
| 59 | 030502001001 | 机柜、机架  1.名称:19寸机柜  2.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 台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60 | 030507006001 | 出入口控制设备  1名称：门禁控制器  2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 台 | 1 |  |  |  |
| 61 | 030507007001 |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名称：电控锁  2安装方式：门框上方明装 | 台 | 1 |  |  |  |
| 62 | 030507005001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名称：读卡器  2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 台 | 1 |  |  |  |
| 63 | 030507005002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名称：出门按钮  2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3其他：含接线盒 | 台 | 1 |  |  |  |
| 64 | 030502019001 | 双绞线缆测试  1.测试类别:双绞线测试 | 链路 | 88 |  |  |  |
| 65 | 030502009001 | 跳线  1.名称:电话及网络跳线 | 条 | 88 |  |  |  |
| 66 | 030411003003 |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型号:300\*100 | m | 60.11 |  |  |  |
| 67 | 030411001011 |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32 |  |  |  |
| 68 | 030411001012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 m | 371.32 |  |  |  |
| 69 | 030413002002 |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Φ20内 | m | 154 |  |  |  |
| 70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1.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配线形式:穿管 | m | 371.32 |  |  |  |
| 71 | 030502005002 | 双绞线缆  1.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 m | 1085.02 |  |  |  |
| 72 | 030502012001 | 信息插座  1.名称:电视插座  2.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0.3米 | 个 | 23 |  |  |  |
| 73 | 030502012002 | 信息插座  1.名称: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0.3米 | 个 | 21 |  |  |  |
| 74 | 030413001004 |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撑架  2.材质:型钢 | kg | 4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5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接线盒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44 |  |  |  |
| 76 | 030413003002 | 打洞（孔）  1.名称:墙面打洞及防火封堵  2.其他：洞口直径及墙面材质综合考虑 | 个 | 1 |  |  |  |
|  |  | 五、空调系统 |  |  |  |  |  |
|  |  | 冷媒水 |  |  |  |  |  |
| 77 | 031001004001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12.7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141.92 |  |  |  |
| 78 | 031001004008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15.88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194.56 |  |  |  |
| 79 | 031001004002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19.0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37.69 |  |  |  |
| 80 | 031001004004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28.6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324.97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81 | 031001004006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6.3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11.52 |  |  |  |
| 82 | 031001004007 |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紫铜管  2.介质:空调水  3.规格、压力等级:φ9.53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其他:含孔洞预留和机械开孔 | m | 37.69 |  |  |  |
| 83 | 031208002001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橡塑管壳保温气管保温材料耐热性必须超过120°，液管可使用耐热性超过70°的材料。  2.管道外径:≤φ57  3.部位:室内 | m3 | 1.04 |  |  |  |
| 84 | 031001006007 | 塑料管  1.名称：冷凝水管  2.材质：PVC 管  3.规格：DN25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其他：冲洗消毒、液压压实验 | m | 350 |  |  |  |
| 85 | 031002001001 |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  2.管架形式:一般支架  3.其他：除锈、涂红丹漆两道，刷色漆两道 | kg | 90.76 |  |  |  |
|  |  | 空调电 |  |  |  |  |  |
| 86 | 030404017003 | 配电箱  1.名称:总配电柜  2.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基础、防火封堵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地、接线及调试等  4.安装方式:落地  5.其他: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87 | 030404016006 | 控制箱  1.名称:恒温恒湿控制柜（AHU-1/2)  2.设备配置:（1）控制柜：控制柜操作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开关及二次控制回路；（2）元器件：PLC控制器传感器、风速传感器、中间继电器、电动三通调节阀、微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空气压差开关、温度开关、开关式电动风阀执行器等  3.功能特性:三相电源供给，电源正常，机组启停及工作指示，送风机自带调速功能，远程/就地启停模式转换，机组缺风及报警展示，停机延时，紧急停车，消防连锁；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及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台 | 2 |  |  |  |
| 88 | 030404016007 | 控制面板  1.名称:中央控制面板  2.型号:压差集中控制、杀菌灯定时控制、照明远程开启、空调远程控制面板，包含软件系统及整体调试  3.其他:嵌墙式情报面板包含危害药物调配间对二更压差、抗生素调配间对二更压差,二更对一更压差,一更对普区压差,营养调配间对二更压差,二更对一更压差,一更对普区压差;两个调配间紫外线定时开启功能;两个调配间照明开启功能;净化空调开关机及温湿度设置功能等。  4.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1.3米  5、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及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台 | 1 |  |  |  |
| 89 | 030404016003 | 控制箱  1.名称:多联机控制柜  2.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地、接线及调试等  3.安装方式:内嵌挂装  4.其他: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90 | 030408001007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WDZ-YJV-5\*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128.15 |  |  |  |
| 91 | 030411004007 | 配线  1.名称:通讯线  2.型号:WDZ-RVVP-6\*1.0 | m | 128.46 |  |  |  |
| 92 | 030411001013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 | m | 250 |  |  |  |
| 93 | 030406009001 | 微型电机、电加热器  1.名称:设备检查、接线及调试 | 台 | 1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六、通风排烟系统 |  |  |  |  |  |
|  |  | 1、通风系统 |  |  |  |  |  |
| 94 | 030701003001 | 空调器  1.名称: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AHU-1  3.规格:送风量:9000CHM;制冷量109.1KW;制热量46.4KW;  加湿量39.2kg/h;机外静压:700Pa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 台 | 1 |  |  |  |
| 95 | 030701003002 | 空调器  1.名称: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AHU-2  3.规格:送风量:10000CHM;制冷量49.1KW;制热量43.8KW;  加湿量43.8kg/h;机外静压:700Pa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 台 | 1 |  |  |  |
| 96 | 030108003001 | 轴流通风机  1.名称:PFJ-01中效排风机  2.规格、型号:额定风量:9000m3/h 机外余压:400Pa 中效过滤器:F8  输入功率:5.5 kW | 台 | 1 |  |  |  |
| 97 | 030108003002 | 轴流通风机  1.名称:PFJ-02中效排风机  2.规格、型号:额定风量:9000m3/h 机外余压:400Pa 中效过滤器:F8  输入功率:3 kW | 台 | 1 |  |  |  |
| 98 | 030108003003 | 轴流通风机  1.名称:HDK-01新风机  2.规格、型号:"额定风量:2500m3/h 机外余压:185Pa 输入功率:4.5 kW 制冷量:14kW 制热量:8.9kW" | 台 | 1 |  |  |  |
| 99 | 030701004001 | 风机盘管  1.名称:高静压风管机  2.型号:TSD-125C  3.规格:制冷量:31kW  制热量:29kW  输入功率:18.6kW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台 | 4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00 | 030701004002 | 风机盘管  1.名称:嵌入式吸顶机  2.型号:TAC-50D  3.规格:制冷量:12.1kW  制热量:13.3kW  输入功率:6.2kW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台 | 1 |  |  |  |
| 101 | 030701004003 | 风机盘管  1.名称:5P空调  2.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3.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台 | 1 |  |  |  |
| 102 | 030702001001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通风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320  5.板材厚度:0.5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559.9 |  |  |  |
| 103 | 030702001002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通风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630  5.板材厚度:0.6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227.02 |  |  |  |
| 104 | 030702001003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通风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1000  5.板材厚度:0.75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306.84 |  |  |  |
| 105 | 030703001001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8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2 |  |  |  |
| 106 | 030703001002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07 | 030703001003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32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28 |  |  |  |
| 108 | 030703001004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5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2 |  |  |  |
| 109 | 030703001005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10 | 030703001006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25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11 | 030703001007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800\*63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12 | 030703001008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4 |  |  |  |
| 113 | 030703001009 | 碳钢阀门  1.名称:70°常开防火阀  2.规格、型号:8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2 |  |  |  |
| 114 | 030703001010 | 碳钢阀门  1.名称:70°常开防火阀  2.规格、型号:10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15 | 030703020001 | 消声器  1.名称:微孔板消声器  2.规格、型号:800\*500 | 个 | 1 |  |  |  |
| 116 | 030703020002 | 消声器  1.名称:微孔板消声器  2.规格、型号:1000\*320 | 个 | 1 |  |  |  |
| 117 | 030703011001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2.型号:320\*200  3.规格:额定风量:1000 m/h3  4.类型:铝合金排风口 | 个 | 28 |  |  |  |
| 118 | 030703011002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2.型号:200\*200  3.规格:额定风量:500 m/h3  4.类型:铝合金排风口 | 个 | 4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19 | 030703011003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250\*20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9 |  |  |  |
| 120 | 030703011004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320\*20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9 |  |  |  |
| 121 | 030703011005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320\*25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1 |  |  |  |
| 122 | 030703011006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400\*25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4 |  |  |  |
| 123 | 030703011007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200\*20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5 |  |  |  |
| 124 | 030703011008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300\*25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1 |  |  |  |
| 125 | 030703011009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带过滤网）  2.规格、型号:250\*250  3.类型:铝合金 | 个 | 32 |  |  |  |
| 126 | 030703011010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新风防雨百叶（带防虫网）  2.型号:1000\*500  3.类型:铝合金防雨百叶新风口 | 个 | 1 |  |  |  |
| 127 | 030703011011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新风防雨百叶（带防虫网）  2.型号:1000\*400  3.类型:铝合金防雨百叶新风口 | 个 | 1 |  |  |  |
| 128 | 030703011012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新风防雨百叶（带防虫网）  2.型号:1600\*600  3.类型:铝合金防雨百叶新风口 | 个 | 1 |  |  |  |
| 129 | 030703008001 | 不锈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散流器（带手动调节阀）  2.规格、型号:450\*450 | 个 | 3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30 | 031208002003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板，风管保温层热阻不小于0.81m^2.K/W  2.管道外径:≤φ57  3.保温厚度:30mm  4.部位:室内 | m3 | 43.87 |  |  |  |
| 131 | 030704001001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系统 | 1 |  |  |  |
|  |  | 2、排烟系统 |  |  |  |  |  |
| 132 | 030702001004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防排烟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320  5.板材厚度:0.5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151.28 |  |  |  |
| 133 | 030702001005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防排烟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630  5.板材厚度:0.6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61.62 |  |  |  |
| 134 | 030702001006 |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防排烟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钢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直径≤1000  5.板材厚度:1.0  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接口形式:咬口 | m2 | 44.8 |  |  |  |
| 135 | 030703011013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排风防雨百叶（带过滤网）  2.型号:1200\*500  3.类型:铝合金防雨百叶排风口 | 个 | 1 |  |  |  |
| 136 | 030703011014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排风防雨百叶（带过滤网）  2.型号:800\*400  3.类型:铝合金防雨百叶排风口 | 个 | 1 |  |  |  |
| 137 | 030703001011 | 碳钢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规格、型号:5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38 | 030703001012 | 碳钢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规格、型号:8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39 | 030703001013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8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140 | 030703001014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25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1 |  |  |  |
| 141 | 030703001015 |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型号: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7 |  |  |  |
| 142 | 030703001016 |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调节阀  2.规格、型号:25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 个 | 11 |  |  |  |
| 143 | 030703011015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可开启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型号:250\*250  3.类型:铝合金排风口 | 个 | 17 |  |  |  |
| 144 | 030703011016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可开启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型号:200\*200  3.类型:铝合金排风口 | 个 | 3 |  |  |  |
| 145 | 030703011017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型号:200\*200  3.类型:铝合金排风口 | 个 | 9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此表不需要单独密封，开标现场交给工作人员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HYHA2019-

3．开标时间：

4．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 年 月 日，以（□电汇□网银）方式（华夏银行），递交 元。

5．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 年 月 日，以（□电汇□网银）方式（华夏银行），递交 元。

6．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 （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 （注：要求хх市хх行хх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退回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7．其他要求事项： 项目经理：

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本页无需密封，内容填写完整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办理相关退款手续。若供应商未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请开标后将该表格填写完整后并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hyha529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0531-8266**](mailto:将扫描件发送至hyhawx@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0531-8266)**1637、方便及时退还保证金。若未提交该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因此造成退还保证金时间延迟，供应商后果自负。**